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 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标的名称: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能科瑞元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科瑞元”)

2、投资金额:公司本次拟向能科瑞元投资人民币 56,268.30 万元,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支付。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02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 A 股股票 27,416,038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29.1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99,999,988.84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2,402,008.80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7,597,980.04 元。2021 年 6 月 9 日,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圆全验字(2021)000003 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额
1	基于云原生的生产力中台建设项目	34,851.69	30,350.60
2	服务中小企业的工业创新服务云建设项目	13,513.53	11,609.20
3	面向工业大数据应用的数据资产平台建设项目	16,671.87	14,308.50
4	补充流动资金	23,731.70	23,731.70
合计		88,768.78	80,000.00

三、 本次增资计划概述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于云原生的生产力中台建设项目项目、服务中小企业的工业创新服务云建设项目、面向工业大数据应用的数据资产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能科瑞元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结合募集资金实际到账情况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计划以增资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公司将募集资金 56,268.30 万元增资至能科瑞元。

上述增资金额中 10,000 万元增加能科瑞元注册资本，其余作为资本公积，增资后能科瑞元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增资资金用于相关项目的投入，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增资方式	增资金额	增资来源
1	基于云原生的生产力中台建设项目	北京能科瑞元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由公司向能科瑞元增资	30,350.6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2	服务中小企业的工业创新服务云建设项目			11,609.2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3	面向工业大数据应用的数据资产平台建设项目			14,308.5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四、 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北京能科瑞元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 2、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 3、法定代表人：祖军
- 4、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服务；

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电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货物进出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除外）、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出租办公用房；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13,009,311.20	343,297,808.16
资产净额	198,681,052.03	189,416,298.62
项目	2021年1月-3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50,258,558.02	141,515,983.50
净利润	9,264,753.41	14,609,076.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230,651.57	14,740,909.87

五、 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将募集资金以增资方式投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增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稳步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 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针对本次增资，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均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

七、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的专项意见说明

（一）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将募集资金以增资方式投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并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增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稳步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

（二）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以增资方式投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

特此公告。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6日